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

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了《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载明了应载明的相关内容，首次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上午10时在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1号楼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视频会议时间与现场会议保持同步）。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学强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的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0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因此公司不存在中小股东。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中2名监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宣布的表决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海容

李海容

经办律师： 赵志强

经办律师： 王利冰

2025 年 5 月 18 日